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赣市交字〔2023〕51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 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发局，局属各相关单位：

《赣州市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6月26日第四次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规范信用评价标准和流程，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赣交建管字〔2022〕10号），结合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参与我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评价、更新、发布、管理等活动适用于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评价，是指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质监机构、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及其派驻现场的建设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项目办）等单位，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权限和流程采集施工企业在赣州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产生的信用信息，确定并对外发布企业的信用得分和等级。

第四条 全市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属地管理、两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农村公路施工企业评价细则和评价工作机制，对全市农村公路信用评价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全市定期评价工作，公示和发布信用评价名单和信用评价结果。

县级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所辖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 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第二章 评价对象及范围

第六条 参评项目为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参评合同段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评价年度实质施工（不含驻地场站建设、备料等施工准备阶段，下同）3个月以上，且实行赣州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电子考勤的项目；

（二）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段或400万元以上独立的桥梁或隧道合同段的三级以上农村公路项目。

第七条 参评对象

（一）评价年度列入参评合同段的赣州市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二）符合《江西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赣交建管字〔2020〕28号）条件的专业分包单位。

（三）对不符合上述参评条件的施工标段，若参建施工企业存在不良行为，需对其予以较重信用处罚（扣分超过15分或定为D级）的，应参与年度评价。

第八条 确定参评施工企业信用行为所属序列：在我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投标或履约中发生的行为，属于主体三类序列。

第三章 信用行为信息采集

第九条 有关单位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或掌握施工企业存在《赣州市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1）所列行为时，应按规定将失信行为统一采集上报。

第十条 涉及具体项目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由该项目的建设现场管理机构（项目办、项目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处、项目建设指挥部等，以下代称项目办）负责收集上报。

下列信用行为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收集上报：

- （一）不涉及具体项目的信用行为；
- （二）投标、履约行为对应的项目办已撤销；
- （三）行为涉及的具体项目难以认定；
- （四）其他行为（见附件1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发现或掌握施工企业信用行为的单位（以下代称认定单位），应在认定该行为的30日内（不含申辩处理时间）将有关信息收集书面提交上报至县级交通运输局。信用行为信息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得当。

第十二条 项目办提交的信用行为信息，按照监管权限分别由县级交通运输局审核。

第十三条 单条行为扣分10分（含）以上或直接定为D级的，认定单位须先将事实依据、扣分值等情况书面告知当事企业。书面送达确有困难或当事企业拒不配合的，可通过政府网站、信用平台或市交通运输信息网公告的方式告知。告知材料应同时注

明申辩途径、方式及时限。告知送达（或网上公告）至申辩材料递交截止时间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单条行为扣分 10 分以下的，可直接通过书面告知或本单位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

第十四条 不良行为发生 3 年内未被采集的，除以下情形外，不再采集：

（一）纪检监察机构或审计机关移送处理；

（二）涉及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行贿等事项；

（三）法律另有规定的事项。

前款期限中，对于投标阶段发生的不良行为，未中标企业从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计算，中标企业从项目交工验收之日起算；履约阶段发生的不良行为，从项目交工验收之日起算；项目交工验收之后的不良行为，从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第四章 信用得分计算和等级评定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包括定期评价、动态评价两种方式，评价结果以发布企业信用等级的方式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定期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市交通运输局于每年第四季度发布具体评价范围，评价范围内的项目办及对应的审核单位应在次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信用行为信息收集、审核工作。

评价范围外的项目采集有信用行为的，相关记录仅用于存档，相应合同段的得分不纳入当年全市综合评价。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在信用行为采集截止后，汇总复核本年度采集的信用行为信息，复核工作应在次年2月20日前完成，复核环节发现明显错误的，可视具体情况直接调整或撤销相关记录。

第十八条 复核结束后，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公式》（附件2），计算参评项目各合同段的年度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级、A级、B级、C级、D级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年度综合分X分别为：

AA级： $95 \leq X$ ，信用好；

A级： $85 \leq X < 95$ 分，信用较好；

B级： $75 \leq X < 85$ 分，信用一般；

C级： $60 \leq X < 75$ 分，信用较差；

D级： $X < 60$ 分，信用差。

第二十条 定期评价结果正式发布前，公示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施工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市交通运输局递交申辩材料。

第二十一条 动态评价是指在非定期评价期间，对当事企业采取直接定为D级、延长D级时间、从D级恢复至C级，以及按

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执行的调整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非公示期间对本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存有疑问的，可向市交通运输局申请查询，申请人应携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非公示期间发现确有明显评级错误的，应予纠正。

第二十三条 信用行为的认定文书或其认定依据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变更或被撤销的，当事企业可向市交通运输局申请重新计算信用得分。

第二十四条 企业分立的，视拆分的具体情况确定新设立企业的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其信用等级。

第二十五条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被评为 AA、A、B、C（不含延续发布，下同）的企业，本年度未被评价的，其信用等级延续发布 1 年，延续 1 年后仍未被评价的，停止发布其信用等级。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被评为 D（不含被直接定为 D）的企业因评价周期内无参建记录而未予评价的，其信用等级恢复至 C 级。

被直接定为 D 级的企业，自定级结果发布之日起 1 年内在我市交通建设市场的信用等级均定为 D 级，处罚期满后恢复至 C 级。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施工企业，评价为 D 级的时间不低于行政处罚期限。

第二十六条 当事企业评价周期内无在建合同段，但因被采集有轻微或一般不良行为而获得较高信用等级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获评为 AA 级的，取消被评资格；

(二) 获评为 A 级的，如上一年度被评为 AA 级则按 A 级发布，如上一年度为其他等级则取消被评资格。

第二十七条 施工企业评价周期内有在建合同段的履约行为得分低于 75 分的，当年不得被评为 AA 级。

第二十八条 施工企业信用等级提高实行逐级上升制，每年度最多只能上升一个等级，不得越级上升。未列入上一年度市局发布的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名单的施工企业，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 A 级。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九条 我市公路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应依法优先选用信用等级高的施工企业。

第三十条 信用等级为 AA 的施工企业参加我市农村公路工程投标时，招标人可在保证金、可投类别、可投（中）标段数量、资审评分等方面给予适度的优惠奖励。信用等级为 C 的施工企业可参照奖励措施予以相应限制。以上措施在单次招标中可同时使用，具体应用由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或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预审或招标文件中须明确所选用的序列名称，且所选序列应与招标内容相匹配。

第三十一条 我市农村公路工程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在第二信封评审阶段，从业单位信用分权重为 0%-2%；采用技

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在第一信封评审阶段，从业单位信用分权重为 5%-10%。

第三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给予下列投标、履约等方面保证金的优惠：

（一）投标保证金：AA 级减少 50%；

（二）工程质保金：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比例，AA 级不高于 2%。

（三）履约保证金：AA 级减免 25%。

第三十三条 为有效控制履约管理风险，对信用等级为 D 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不接受其投标。

第三十四条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第三十五条 施工企业未列入市交通运输信息网发布的上一年度评价结果名单的，招标人应按 B 级企业对待。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信用评价参与各方要及时、客观、公正地进行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信用评价工作人员在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任免单位依法追究，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要建立本单位信用管理工作监督机制。各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单位的收集、审核等工作实施动态监督。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三十九条 对信用行为信息采集情况明显异常的县（市、区）或项目，市交通运输局可组织专项督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8 日印发

责任科室单位：局基本建设监管科

校对入：曾艳春

赣州市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投标行为）

行为代码	行为内容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一般情形	较重情形
T1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20分/次	直接定为D级
T2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20分/次	直接定为D级
T3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0分/次	直接定为D级
T4	投标中有行贿行为	直接定为D级	
T5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D级延期半年/次	
T6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0分/次	
T7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未中标	20分/次	
T8	故意虚假投诉举报	20分/次	
T9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分/次	

注：1. 资质挂靠行为中：借用方满足招标文件所设资质条件的，视作一般情形；借用方无资质或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设资质条件的，视作较重情形。
 2. 串通投标行为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重情形为：以行贿谋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赣州市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代码	行为内容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一般情形	较重情形
L1-1	将中标和同转让	20分/次	直接定为D级
L1-2	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	20分/次	直接定为D级

L1-3	发生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直接定为D级	
L1-4	经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直接定为D级	
L1-5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造成较大影响	20分/次	
L1-6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分/次	
L1-7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10分/次	30分/次
L1-8	承包人疏于管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不含劳务分包）	7分/次	20分/次
L1-9	违规发包劳务	5分/次	10分/次
L1-10	违反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标准	30分/次	
L1-11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5分/次	
L1-12	违反廉政合同	5分/人次	
L1-13	应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而未建立的	8分	
L1-14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3分	
L2-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分/延迟10日	
L2-2	现场实际负责人被业主责令更换	5分/次	
L2-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人员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1分/人次	4分/人次
L2-4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0.2分/人次	
L2-5	主要施工器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0.5-1分/台套	
L2-6	有关人员未按照要求持证上岗	0.2分/人次	1分/人次
L2-7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0.5分/次	2分/人次
L3-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分/次	
L3-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0.5分/人次	
L3-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1分	3分
L3-4	特殊季节施工有关预防措施不全，导致影响工程实体质量的	0.5分	2分/次
L3-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等级制度的	2分	8分

L3-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建和设备	3分/次	10分/次
L3-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2分/次	8分/次
L3-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1.5分/次	5分/次
L3-9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1分/次	3分/次
L3-10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1分/次	3分/次
L3-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分/次	
L3-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1.5分/次	5分/次
L3-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1.5分/次	5分/次
L3-14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0.5分/次	3分/次
L3-15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2分/次	6分/次
L3-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0.5分/次	2分/次
L3-17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分/次	
L3-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L3-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0.5分/次	2分/次
L3-20	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	0.5分/次	2分
L3-21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	1分	3分
L3-22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2分/次	5分/次
L3-2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年度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1分	10分
L3-24	项目交工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	10分	
L3-25	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	3分/次	
L3-26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分	
L4-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1分/次	
L4-2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账不完备	1分/次	

L4-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6分/次	
L4-4	虚假计量	5分/次	
L4-5	因施工企业原因造成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	2分/次	5分/次
L4-6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3分/次	10分/次
L4-7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尚未造成影响	0.5分/次	
L4-8	被省厅评为“五差工地”	3分/次	
L5-1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分	3分
L5-2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效证件上岗	1分/次	3分/次
L5-3	未对职工、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或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0.5分/次	2分/次
L5-4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0.5分/次	2分/次
L5-5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0.2分/次	1分/次
L5-6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5分/次	5分/次
L5-7	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2分/次	6分/次
L5-8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2分/次	4分/次
L5-9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2分/次	4分/次
L5-10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1分/次	3分/次
L5-11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制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分/次	3分/次
L5-12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1分/次	3分/次

L5-13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0.5分/次	2分/次
L5-14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分/次	
L5-15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未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分/次	
L5-16	不按规定使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1分/次	2分/次
L5-17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0.5分/次	2分/次
L5-18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0.5分/次	1分/次
L5-19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1分/次	3分/次
L5-20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编制的	1分/次	2分/次
L5-21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分/次	2分/次
L5-22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1分/次	2分/次
L5-23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0分/次	
L5-24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5分/次	
L5-25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分/次	
L5-26	安全问题隐患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5分/次	10分/次
L5-27	在内河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分/次	
L5-28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0.5分/次	1分/次
L5-29	未编制应急预案或未按预案配备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和开展应急演练的	1分	2分
L5-30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分/次	
L5-31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或未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	2分/次	5分/次
L5-3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1分	3分
L5-33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的	1分	2分
L5-34	未按规定开展施工区域网格化安全管理的	1分	2分

L5-35	对行业主管部门部署的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未开展或者开展不力的	1分	2分
L6-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8分/次	
L6-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	2分/次	
L6-3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3分/次	
L6-4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	4分/次	
L6-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3分/次	
L6-6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分/次	
L6-7	乱占土地、草场	3分/次	
L6-8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分/次	
L6-9	工程车辆存在超限超载的违约行为	0.5分/次	
L7-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竣工验收缺陷处治或处治不满足要求的	5分/次	
L7-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资料申报的	2分/次	
L7-3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水保措施并满足验收要求的	5分/次	
L7-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档案资料移交的	2分/次	
L7-5	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完成决算审计的	2分/次	
L7-6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履约行为	1-10分	

注：1. 单个评价周期内，L2-2~2-7的扣分上限为10分，L3-1~3-26的扣分上限为30分，L4-1~4-8的扣分上限为10分，L5-1~5-35的扣分上限为20分，L6-1~6-9的扣分上限为10分。累计超过上限的按上限计算。

2. 转包行为中：实际施工方具备招标文件所设资质，且现场实施情况正常的，视作一般情形；实际施工方不具备招标文件所设资质，或现场实施情况较差的，视作较重情形。

3. 一般情形应同时具备三个条件：尚未造成不良后果，无明显主观恶意，能及时、较好地整改。

4. 较重情形包括：已经造成不良后果且通过整改难以消除的，不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屡改屡犯，主观恶意明显。

赣州市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其他行为）

行为代码	行为内容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Q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行为	直接定为D级
Q2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3分/次
Q3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4分/次
Q4	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5分/次
Q5	拒绝参与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2分/次
Q6	因公路建设被赣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分/次
Q7	因公路建设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分/次
Q8	因公路建设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分/次
Q9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通平台）填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	20分/条
Q10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行为	1-10分
Q11	因在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表现良好，获交通运输部通报表扬	加2分/次
Q12	在江西省境内参加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受到江西省人民政府表彰	加2分/次
Q13	“平安工地”创建达标工作成效显著，参建的江西省境内公路项目被交通运输部授予“平安工程”证书	加分1分
Q14	参建的江西省境内公路项目获得鲁班奖或詹天佑奖	加分3分/次
Q15	因在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表现良好，获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	加分1.5分/次
Q16	承建合同段（江西省境内公路项目）获省交通运输厅组织观摩	加分1.5分/次
Q17	参建的江西省境内公路项目获得李春奖或杜鹃花奖	加分1分/次

附件 2: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得分计算公式

一、年度评价基础分 (K)

(一) 计算合同段得分

$$\text{投标行为得分: } t = 100 - \sum_{i=1}^n A_i$$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无投标不良行为时此项不予计算。

$$\text{履约行为得分: } l = 100 - \sum_{i=1}^n B_i + J_i$$

i 为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J_i 为良好履约行为对应的减免扣分标准。

(二) 按合同金额加权计算施工企业在全市的投标行为得分、履约行为得分

$$\text{市级投标行为得分: } T = \sum_{i=1}^n it_i / \sum_{i=1}^n i$$

i 为合同金额, $i=1, 2, \dots, n$, t_i 为施工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ext{市级履约行为得分: } L = \sum_{i=1}^n il_i / \sum_{i=1}^n i$$

i 为合同金额, l_i 为施工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值。

(三) 计算施工企业年度评价量化得分

$$H = aT + bL - \sum_{i=1}^n Q_i + \sum_{i=1}^n J_i$$

H 为施工企业年度评价量化得分；T 为施工企业市级投标行为得分；L 为施工企业市级履约行为得分； Q_i 为其他不良行为对应扣分标准； J_i 为其他良好行为对应的减免扣分标准。a、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施工企业在我市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b=0$ ；当施工企业在我市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b=1$ ；当施工企业在我市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b=0.8$ 。

（四）计算施工企业年度评价基础分

$$K = aH + (1 - a)Z$$

K 为施工企业年度评价基础分，H 为施工企业年度评价量化得分，Z 为施工企业年度评价业主满意度测评分，a 为权重系数。业主满意度测评分 Z 的计算方式、a 的具体值另行制定发布。

二、计算年度评价调整分（E）

按年度评价基础分（K）从高到低对各序列施工企业进行排序，基础分相同的企业按合同总额从大到小排序。

（一）单个序列参评企业数量 < 10 的，该序列施工企业年度评价调整分为年度评价基础分。

（二）单个序列参评企业数量 ≥ 10 ，但基础分 ≥ 95 分的企业占比 $\leq 15\%$ ，该序列施工企业年度评价调整分为年度评价基础分。

（三）单个序列参评企业数量 ≥ 10 ，且基础分 ≥ 95 分的企业占比 $> 15\%$ ，按以下方式对该序列企业的年度评价基础分进行调整：

$$E = \frac{K}{K_n} \times 95$$

1. E 为施工企业年度评价调整分；K 为施工企业年度评价基础分；n 为单序列企业总数 $\times 15\%$ 的（经四舍五入）整数结果； K_n 为该序列中排序第 n 位企业（即调整点）的年度评价基础分。

2. 单序列中排第 n+1 位的企业如年度评价基础分与排第 n 位的企业

相同，仅因合同金额较小而排位靠后的， $E=94.9$ 。

3. 施工企业年度评价基础分 $K \geq 60$ ，但年度评价调整分 $E < 60$ 的，年度调整分再次调整至 $E=60$ 。

三、年度评价综合分 (X)

$$X = Ea + Yb + Zc$$

其中：X：年度评价综合分；

E：施工企业当年度评价调整分；

a：当期权重系数，取值：70%；

Y：去年信用评价调整分；

b：去年评价信用得分的权重系数，取值：20%；

Z：前年信用评价调整分；

c：前年评价信用得分的权重系数，取值：10%。

去年、前年均无信用得分的， $a=100\%$ ；去年有信用得分、前年无信用得分的， $a=80\%$ ；去年无信用得分、前年有信用得分的， $a=90\%$ ；当前评价周期内由D级恢复至C级的， $a=100\%$ ，以前年度评价调整分不再列入加权计算范围，即按第一次评价对待。

根据施工企业年度评价综合分 (X)，确定该施工企业在我市农村公路的当年信用等级。